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2月3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2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非关联董事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赵瑞贞、罗洁、Sindy Yi Min Zhao 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7日